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测试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2%、39.14%、36.8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定制化测试能力强。（2）发行人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为 12.91%、10.84%、16.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在部分二手设备、单位人工成本低、自主开发生产包装材料、外协加工费金额较低等。（3）发行人解释购买二手设备主要原因为保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充，2019 年后，发行人已经大幅减少二手设备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二手设备金额分别为 328.31 万元、529.38 万元和 3,041.17 万元，持续增长。（4）2024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气派科技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00.60 万元/亿只、119.00 万元/亿只。（5）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主要金属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比如 2025 年公司采购引线框架价格下降，大宗商品铜价上涨。（6）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开发生产包装材料可节约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87.79 万元、236.72 万元和 187.85 万元。（7）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8%，净利润同比下降 51.12%，主要受行业周期变动和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2025 年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9.57%、51.77%。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变动、二手设备采购、单位人工成本、生产包装材料、外协加工费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技术水平、

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相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业绩规模、资产增长规模等差异，量化说明公司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高于气派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新建项目产能情况、定制化测试、产品结构、测试产品单价等差异进一步量化说明发行人测试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列示二手设备的主要型号、机器设备原值、折旧金额、成新率、交易对手方，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结合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二手设备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报告期内二手设备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二手设备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寿命、购买时已使用年限是否匹配，说明确定二手设备折旧年限的具体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4）逐月列示报告期内引线框架、金属线、装片材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其主要金属材料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率，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方式、采购频次、供应商管理政策，说明发行人采购管理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行业周期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列示 2025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多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 2025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下游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周期变化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当前及未来市场环境、目前行业所处的具体周期阶段，分析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

动因素是否可持续，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函证的具体形式，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独立收发函，校对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收函人是否为客户员工，校对发函时收件地址/联系人与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的一致性，是否对比客户历史回函签章，是否存在将客户合同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纳入回函有效的情况。（3）说明各期对客户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具体情况，包括访谈对象身份及验证方式、访谈方式、时间、走访内容、获取的核查证据等。（4）说明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及覆盖情况，说明细节测试是否获取并核查收入确认的全过程资料。（5）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

问题 2. 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将池州二期厂房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因评估增值调整该厂房账面原值，2025 年 3 月回购该厂房；池州三期厂房主体结构工程于 2022 年 9 月竣工验收，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进场对池州三期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目前尚未回购，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将其计入固定资产。（2）报告期内深圳市荣嘉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嘉盛）为发行人的深

圳厂房装修供应商，发行人选取了东莞市仲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辰光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等厂区工程造价情况与发行人深圳厂房装修造价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1）结合政府代建模式原因背景、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池州二期厂房、三期厂房在租赁期间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的原因及依据，与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做法是否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合同约定、转固标准等，说明池州三期厂房竣工验收后长期未入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说明 2024 年调整池州二期厂房账面原值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说明发行人深圳厂房可比工程项目的选取方式及项目相关信息来源准确性；结合东莞市仲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辰光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经营背景、所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造价依据及客观性等，说明与发行人深圳厂房建设的可比性；结合其他施工方在相近区域建设的同类工程造价情况，进一步比较说明发行人深圳厂房装修造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荣嘉盛相关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范围、方式，核查范围是否能有效支撑核查结论；说明在前述资金流水核查中，针对大额收付去向核查获取的相关证据；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问题 3.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接受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对账确认后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方式、内容及依据，对账单是否经客户确认及确认的具体形式（签字或盖章），主要客户对账、签收及收入确认时点差异。（2）说明存在部分商品已对账但未发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客户、涉及各期收入确认金额，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获取对账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及收入占比，对于相关瑕疵情形采取的函证、走访等核查覆盖比例。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